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/09/11 09:48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保 2字第 09800063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04 月 03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1 條（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版）
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7 條（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版）

要 旨： 僱傭關係有無判定標準，向以「人格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對價」及「其他法令之規定」為依據，故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，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，依上述標準個案事實判定

全文內容：查本案涉及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具有僱傭關係而定。按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「人格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對價」及「其他法令之規定」為依據。而前述判定標準又以勞務提供者之給付義務，是否具有從屬性為主要判定。茲將上開判準內涵簡述如下：（一）「人格之從屬」係指：1.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；2.業務進行過程中，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；3.拘束性之有無；4.代替性之有無。（二）「勞務之對價報酬」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。（三）「其他法令之規定」者，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。據此，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，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，按上開標準，依個案事實予以綜合判定。若雙方具有僱傭關係，勞動合作社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為其社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另如雙方不具僱傭關係者，其勞工退休金之提繳，依本會 94 年 8 月 31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4232 6 號函之意旨，得以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」身份自願提繳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